

中共沈阳市委宣传部

沈宣函〔2026〕59号

2026年度沈阳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 后期资助项目申报通知

各驻沈高校、党校、科研院所，各区、县（市）委宣传部，各直属社会组织，各社会科学普及基地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沈阳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后期资助（管理）办法》，现就做好2026年度后期资助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成果类型

1. 优秀学术著作，包括已公开出版但未得到任何经费资助的市哲社课题著作成果，或未获得立项但书稿已基本完成近期计划出版的著作。

2. 资政建议，包括已依托资政内参等平台登载，获市委、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肯定性批示的成果。

3. 理论文章，包括已在《人民日报》《光明日报》《经济日报》《求是》纸质报刊正式刊发或近期计划刊发的成果。

4.学术论文，包括已在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资助学术期刊、CSSCI（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）来源期正式刊发表或近期计划发表的成果。

以上申报成果要求为 2024 年以后的研究成果，近期计划发表的理论文章、学术论文成果，要求于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发表，优秀学术著作要求于 2027 年 8 月底前完成出版。申报项目均按照《沈阳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后期资助（管理）办法》统一管理，实际资助额度以评审结果和资金情况为准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1.申请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，坚持优良学风，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，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。

2.申请人当年只能申报一个后期资助项目。申请人须有依托单位，能够提供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，并承担项目管理职责和承诺信誉保证。

3.2024 年以来立项且尚未结项的市哲学社会科学课题高质量研究成果优先；已经签订出版合同、纳入出版社出版计划、收到期刊录用通知的研究成果优先。

4.各类项目成果须在显著位置标明“沈阳市哲学社会科学课题成果”字样及项目编号，每个成果只可标注 1 个项目编号。著

作成果须同时加注“沈阳智库丛书”LOGO（详见附件2）。理论文章视报刊版面要求酌情加注。

三、申报办法

依托“沈阳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管理系统”进行网上申报。具体申报操作流程详见“沈阳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系统用户使用手册”（详见附件3）。

申请人须按《沈阳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后期资助(管理)办法》相关规定和本通知要求认真填写《沈阳市哲学社会科学后期资助项目申请书》（详见附件1），经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定后，将《申请书》PDF格式，传至“沈阳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管理系统”中A版、B版处（A、B版上传内容相同）。有关申报系统技术问题，请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汇总后，统一咨询市哲社规划办。

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要加强对项目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，鼓励研究机构与实际工作部门开展合作研究，鼓励跨学科、跨部门、跨单位的联合申报，多单位联合申报须确定一个责任单位和项目申请人。要严格审核把关，对申请人的申报资格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科学性和可行性等进行认真审核并签署明确意见，确保申报质量，特别是要减少同一选题重复申报。市哲社规划办不受理个人申报。

网上申报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6 日 0 时至 10 月 15 日 24 时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王 荟 13842009077

石琳琳 13342467561

- 附件：1. 沈阳市哲学社会科学后期资助项目申请书
2. “沈阳智库丛书” LOGO
3. 沈阳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系统用户使用手册

中共沈阳市委宣传部
(沈阳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)

2026 年 9 月 15 日